

关于拟对潘*士等6户纳入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家庭情况公示表
(2026年1月)

填报单位：黄山市屯溪区总工会

联系电话：0559-2596266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困难原因	家庭人口数	建档档案级别	救助项目
1	潘*士	男	53	黄山市金太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低保户，本人车祸左腿高位截肢，收入低，无房，租赁房屋居住；妻子二级智力残疾，无生活自理能力，女儿读高中，女儿和妻子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5426元。家庭生活困难。	3	深度困难职工	生活救助
2	卢*	男	21	黄山市金太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低保户，本人智力残疾二级，收入低，无房，租赁房屋居住，爸爸去世，妈妈精神失常住在精神医院，需要长期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母亲住院治疗自费费用为6664元。家庭生活困难。	2	相对困难职工	生活救助
3	黄*辉	男	33	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	妻子因细胞乳腺炎住院治疗，但没有缴纳医保，全部自费，治疗费用较大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48104元，自费金额较大，家庭难以承受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3	相对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
4	许*敏	男	59	屯溪区交通运输局（聘用）	低保户，本人患慢性乙型肝炎，收入低；妻子患卵巢癌；夫妻双方治疗自费费用较高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为33342元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2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
5	陈*平	男	44	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	本人患胆管恶性肿瘤，治疗自费费用较高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为58393元；儿子读大专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3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
6	孙*胜	男	59	屯溪区林业局	本人因患慢性心功能不全疾病，治疗自费费用较高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76982元，需长期治疗，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3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